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沙市开福区

开市监处罚〔2023〕1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张钢日杂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5MA4MMQE98Q

营业场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彭家巷737号

经营者：张钢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住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捞刀河村三组54号

2022年8月5日，本局接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报告交办函》（长市监产商抽交〔2022〕122号）。依据湖南省燃能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RJ2022-382的《检验报告》。当事人销售的由广东顺德家家喜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JZY-AT的家用燃气灶具经检验，熄火保护装置、燃气导管、热负荷偏差、主火实测折算热负荷不符合GB16410-2007《家用燃气灶具》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2022年9月1日，本局接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报告交办函》（长市监产商抽交〔2022〕140号）。依据湖南省燃能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RJ2022-381的《检验报告》，当事人销售的由佛山

市顺德区百派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HFR 全钢-F50 的家用燃气灶具经检验，标志、热负荷、燃气导管和熄火保护装置不符合 GB16410-2007《家用燃气灶具》标准要求，能效标识不符合《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收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后 15 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2022 年 9 月 2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检查，未发现涉案产品。2022 年 9 月 6 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2 年 10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者进行了询问调查，并调取了相关证据资料。

经查明，当事人系 2017 年 12 月 21 日注册登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日杂、百货、小家电的零售。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南省燃能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对当事人销售的由广东顺德家家喜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JZY-AT 的家用燃气灶具和当事人销售的由佛山市顺德区百派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HFR 全钢-F50 的家用燃气灶具开展了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2022 年 6 月 29 日，湖南省燃能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对型号为 JZY-AT 的家用燃气灶具出具编号为 RJ2022-382 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检验，熄火保护装置、燃气导管、热负荷偏差、主火实测折算热负荷不符合 GB16410-2007《家用燃气灶具》标准要求，依据《2022 年长沙市家用燃气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该产

品不合格。”2022年7月19日，湖南省燃能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对型号 HFR 全钢-F50 的家用燃气灶具出具编号为 RJ2022-381 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检验，标志、热负荷、燃气导管和熄火保护装置不符合 GB16410-2007《家用燃气灶具》标准要求，能效标识不符合《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要求，依据《2022年长沙市家用燃气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该产品不合格。”。当事人于2022年7月28日收到两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和该两份《检验报告》后未在15日内书面提出异议。

另查明，当事人共购进2台型号为 JZY-AT 的家用燃气灶具，进价为160元/台，售价为220元/台。当事人共购进2台型号为 HFR 全钢-F50 的家用燃气灶具，进价为42元/台，售价为65元/台。但由于进货日期较久，已不能确定具体进货日期，也无法找到相关票据。该两类产品已全部用于此次抽检，当事人门店已未再销售涉案产品。本案货值金额570元，违法所得166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报告交办函及附件资料（1. 不合格产品信息表2份；2. 编号为 RJ2022-382 的检验报告及其抽样单1份；3. 编号为 RJ2022-381

的检验报告及其抽样单 1 份) 2 份, 抽检机构资质复印件 1 份, 2022 年 9 月 2 日现场笔录 1 份, 现场检查照片 1 份,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 2 份, 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3.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事实以及本案的货值金额、当事人违法所得的情况。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2)331 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已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 货值金额较低, 违法所得较少, 涉案产品全部用于抽检, 未对消费者销售, 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的的产品，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166 元；2. 罚款 570 元；以上罚没款共计 736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0081110007802091012；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3〕2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张阔才烟酒店（经营者：张阔才）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5MA4NN1LD3K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街道先福安置小区 B 区 13 栋西 1 楼 101 号门面

经营者：张阔才

身份证件号码：

2022 年 12 月 8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店内有经营香烟，现场发现黄芙蓉王（硬盒）1 条，散盒黄芙蓉王（硬盒）7 盒，散盒白沙烟（软盒）9 盒，散盒白沙烟（硬盒）8 盒，散盒和天下（硬盒）4 盒，散盒黄芙蓉王短支 9 盒，现场未见当事人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同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对经营者张阔才进行了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系 2016 年 7 月 11 日核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等经营，当事人在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街道先福安置小区 B 区 13 栋西 1 楼 101 号门面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零售经营活动。本局执法人员 12 月 9 日实施现场检查之日止，当事人以 235 元/条的价格购进黄芙蓉王（硬盒）卷烟 2

条，以 80 元/条的价格购进白沙烟（软盒）卷烟 1 条，以 75 元/条的价格购进白沙烟（硬盒）卷烟 1 条，以 900 元/条的价格购进和天下（硬盒）1 条，以 225 元/条的价格购进黄芙蓉王（短支）1 条。当事人以 25 元/包的价格销售黄芙蓉王（硬盒）卷烟 3 包，以 9 元/包的价格销售白沙烟（软盒）卷烟 1 包，以 9 元/包的价格销售白沙烟（硬盒）卷烟 2 包，以 100 元/包的价格销售和天下（硬盒）卷烟 6 包，以 26 元/包的价格销售黄芙蓉王（短支）卷烟 1 包。故违法经营总额为 1940 元，当事人违法所得为 7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2022 年 12 月 8 日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的基本情况及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销烟草的事实；

3、2022 年 12 月 9 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与违法所得情况。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

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已构成未经许可从事烟草零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2022年12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2）33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给予如下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72元；

二、罚款 388 元，共计 46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0081110007802091012；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